

公告單

標 題	【公告】「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原住民子女學前教育補助」自 115 年 8 月 17 日起至 10 月 20 日止受理申請。
主辦單位	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
發佈期間	即日起～115 年 10 月 20 日止
依 據	「新北市政府原住民子女學前教育補助作業要點」
發佈內容	公告事項： 一、依據「新北市政府原住民子女學前教育補助作業要點」辦理。 二、本補助對象為現就讀本市立案公、私立幼兒園 2 歲以上未滿 3 歲之原住民幼兒，幼兒年齡之計算，以幼兒入園當學年度 9 月 1 日滿該歲數者認定；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原住民幼兒之出生日為 112 年 9 月 2 日至 113 年 9 月 1 日者符合本次申請資格。 三、補助金額或額度： （一）新北市政府(2歲以上未滿3歲)原住民子女學前教育補助：每學期最高補助就讀費用新臺幣9,000元。 （二）其就學費用低於補助金額者，依實際支出就學費用補助。 註：若實際繳費之金額低於上項補助金額，皆依實繳之金額補助之。 四、應繳證明文件： （一）申請表及請領清冊各1份(請領清冊需監護人簽名或蓋章並以一園提出1份申請即可)。 （二）幼生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1份(以證明幼兒具原住民身分)。 （三）在學證明(以截圖「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」幼生資料並加蓋幼兒園戳章，或由學校自行開立)。 （四）當學期繳費收據正本（如正本遺失，影本須註記與正本相符，並加蓋幼兒園戳章）請各園將收據正本依印領清冊順序排列，整齊牢固黏貼於A4單面紙張，勿以雙面、重疊及浮貼方式黏貼或訂書針固定收據。

	(五)幼兒園之收款收據及幼兒園金融機構帳戶正面影本。 五、申請方式及注意事項：由原住民幼童家長向就讀之幼兒園提出申請，由幼兒園辦理初審後，將符合規定之相關文件備齊，於期限內向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提出申請。 六、有關補助款撥付方式及疑問，詳細請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及本局官網查詢，或電洽湯小姐(02)29603456分機3975。 下載檔案： 一、新北市政府原住民子女學前教育補助作業要點 二、新北市政府原住民子女學前教育補助申請表 三、幼兒園2歲原住民幼生補助請領清冊 四、私立幼兒園收款收據 五、範例【公立、(純)私立、非營利、準公共幼兒園】
--	---